

國立中央大學

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

96.03.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
96.03.28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100.06.22 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時間如下：

一、新生（含轉所生）應於入學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，限申請一次。

二、在校生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。

第三條 抵免科目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。

第四條 申請抵免之課程若為本所之課程，其學分均予追認。若為他校或本校其他所研究所課程，需經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查，抵免總學分數以 9 學分為上限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